

## 紐約學校崎嶇的教師評鑑之路

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

過去 24 年中，紐約市第 130 公立學校 (Public School 130，位於下曼哈頓區) 的巫校長 (Lily Din Woo) 過著幾乎一成不變的生活：處理學生生病或違規事件、經費、課程問題、和 (通常不會說英語的) 家長會面。然而，今年開始，她和副校長必須每天撥出一些時間，帶著平板電腦和剪貼簿到教室觀察，依據評鑑表格逐項確認教師是否符合「好老師」的條件。評鑑項目主要包含授課內容是否清楚傳達及教室秩序管理。

這項工作預計將會花掉他們每年 40 週工作時間的其中 2 週，而和個別教師開會討論每一筆記錄，把資料輸入操作困難的資料庫系統…等工作，則會輕易佔用超過一個月的時間。巫校長說：「我們遲早得放棄一些項目…這些評鑑觀察的確很重要，但是處理問題學生、和他們的家長見面討論策略，這些事情也一樣重要」。

新的教師評鑑程序自 2013 年秋季開始推行，是教改運動的一部分。美國已經有許多州採用了相同或類似的評鑑系統，理論上，這套觀察系統的實施對教師評鑑的改良非常重要。然而，這個新的評鑑體系也大幅地改變了學校運作的節奏：學生們必須寫更多名為「教師評分」的考題。這項評分制度已經引起不少 (主要是低年級生) 紐約家長的反彈，並且取消了部分的評鑑。

紐約市教育局聘請種子教師到各校幫忙校長們進行評鑑，同時開始募集資金、以便聘請已退休的教育主管們回到工作量較大的校園協助，並且宣稱他們將調整觀察制度，使其更有彈性。

教師觀察評鑑制度和新的「共同核心」課程標準是同時推行的，這意味著學校必須在修改課程的同時面對新評鑑制度的工作。11 月在布魯克林的 295 號公立小學舉辦了一場教學評鑑演示，共有包含校長、副校長、教育局專家在內的 9 個大人和 30 位一年級的小朋友參加。教學演示後，所有參與的人員討論了一個小時，分析教師的上課內容和他們觀察到的學生反應，並且針對教師的授課內容提供建議。

儘管紐約市長有權修改評鑑的細節，但是基本項目仍必須根據州法規定施行。根據課堂中的綜合觀察、學生在各級考試中的進步等項目，教師表現可被評為「很有效率」、「有效率」、「發展中」、「無效率」四個層級，連續兩年被評鑑為「無效率」的教師可能會遭到解聘。教師們可自行選擇要接受 6 次 15 分鐘、或是 3 次 15 分鐘加 1 次 1 小時

的觀察評鑑。對於巫校長來說，這項評鑑使得她的工作時間大幅增加了 90 小時，這還不包括觀察以後填寫資料、軟體登錄的時間。許多校長都曾抱怨過評鑑軟體功能不良：缺乏拼字檢查功能、常在尚未存檔的狀態下自動登出。相對於複雜的新制，過去的教師評鑑包含非常少的教學觀察、不考慮學生成績、並且結果只有「適任」、「不適任」兩種，只有很少數的教師會被評鑑為「不適任」。

紐約教育局承認新舊制度的轉換相當不易，但假以時日應該可以逐漸融入目前的教學中。教育局官員指出：「教師評鑑制度的討論已經有 80 年的歷史了，而這套制度又相當複雜，自然需要一段適應期」。然而，在許多已實施這套評鑑制度的州，評鑑的結果和舊制差異不大：多數的教師仍然被評為「非常適任」。新制的支持者認為這套評鑑方法不但可以篩選出不適任教師，還可以提供教師回饋，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，但是許多老師認為新制評鑑帶來了許多課堂管理的問題。

有些老師抱怨觀察員們在教室裡拍照、和學生交談，不但干擾教學，還讓學生搞不清楚是不是該聽從老師的指導。有些老師則認為評鑑的結果太主觀，或是根本和自己任教的科目不相干。紐約市教師會的會長穆格魯（Michael Mulgrew）說：「教學評鑑的目的應該是幫助老師改善教學，但觀察授課的方法卻很像在突襲監控老師的表現，把所有的老師都當成不適任教師來對待」。

教育局官員表示未來會發展更適合烹飪、音樂等技能相關科目的評分方式，以確保評鑑結果能反映真實的教學品質。另外，學校應該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更多的測驗，校長的班級教學觀察策略也應該更有彈性，以便能有效地協助教師們改善教學品質。同時，任何的評鑑結果，都不能忽略該校校長的意見，因為他們是唯一在在教學現場與教師相處的評鑑人員。

一位布魯克林區的校長表示：儘管有非常多「聰明、友善的人」介入，幫助校長和教師們了解新的評鑑系統，但實施上仍有許多困難點需要克服。

資料來源：2013 年 12 月 22 日 US NEWS

連結網址：“Bumpy Start for Teacher Evaluation Program in New York” AL Baker 報導

(<http://www.nytimes.com/2013/12/23/nyregion/bumpy-start-for-teacher-evaluation-program-in-new-york-schools.html?ref=education>)